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

WS 364.3—201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Classification and coding for value domain of health data element—
Part 3: Demographic and social economic characteristic

2011-08-02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前 言

WS 364《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分为以下十七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标识；
-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 第 4 部分：健康史；
- 第 5 部分：健康危险因素；
- 第 6 部分：主诉与症状；
- 第 7 部分：体格检查；
- 第 8 部分：临床辅助检查；
- 第 9 部分：实验室检查；
- 第 10 部分：医学诊断；
- 第 11 部分：医学评估；
- 第 12 部分：计划与干预；
- 第 13 部分：卫生费用；
- 第 14 部分：卫生机构；
- 第 15 部分：卫生人员；
- 第 16 部分：药品、设备与材料；
- 第 17 部分：卫生管理。

本部分为 WS 364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由卫生部卫生信息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妇幼保健中心、中华医学会、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上海市卫生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孟群、徐勇勇、夏天、杨鹏、张彤、饶克勤、冯昌琪、王晓峰。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3 部分：人口学及社会经济学特征

1 范围

WS 364 的本部分规定了反映卫生服务对象人口统计学和社会经济学特征的数据元的值域代码。本部分适用于卫生领域对个体或人群人口学和社会经济学信息的表示、交换、识别和处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 364.1 卫生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 第 1 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WS 364.1 中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代码表

4.1 人口统计学代码

4.1.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规定了公民个人身份证件的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1。

表 1 CV02.01.101 身份证件类别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01 | 居民身份证 |
| 02 | 居民户口簿 |
| 03 | 护照 |
| 04 | 军官证 |
| 05 | 驾驶证 |
| 06 |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07 | 台湾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
| 99 | 其他法定有效证件 |

4.1.2 出生(分娩)地点类别代码

出生(分娩)地点类别代码表规定了个人出生或产妇分娩地点的代码。

采用 2 层 2 位数字顺序代码,第 1 层表示出生(分娩)地点的大类,用 1 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第 2 层表示出生(分娩)地点的小类,用 1 位数字表示,按升序排列。见表 2。

表 2 CV02.01.102 出生(分娩)地点类别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1 | 医院 |
| 11 | 省(市)级医院 |
| 12 | 县(区)级医院 |
| 2 | 妇幼保健院 |
| 3 | 乡(街道)卫生机构 |
| 4 | 村(诊所)卫生机构 |
| 5 | 途中 |
| 6 | 家庭(家中) |
| 9 | 其他 |

4.1.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规定了死亡医学证明中个人死亡当时所在地点的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3。

表 3 CV02.01.103 死亡地点类别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说 明 |
|----|-------|-------------------------------------|
| 01 | 医院病房 | |
| 02 | 急诊室 | |
| 03 | 家中 | 在家中发生的死亡,未送医院 |
| 04 | 外地 | 在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省(直辖市)或国外的病房、急诊室、家中及其他场所死亡 |
| 05 | 家庭病床 | 由所在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登记并作为医疗护理场所的家庭 |
| 06 | 敬老院 | |
| 07 | 来院已死 | 送至医院时已死亡,具体死亡地点不详 |
| 99 | 其他 | |

4.1.4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患者现住地址与就诊医院所在地区关系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4。

表 4 CV02.01.104 传染病患者归属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1 | 本县区 |
| 2 | 本市其他县区 |
| 3 | 本省其他地市 |
| 4 | 外省 |
| 5 | 港澳台 |
| 6 | 外籍 |

4.2 社会经济学代码

4.2.1 血缘关系代码

血缘关系代码规定了婚前医学检查双方血统亲疏远近的关系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5。

表 5 CV02.01.201 血缘关系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1 | 无血缘关系 |
| 2 | 直系血缘关系 |
| 3 | 三代以内的旁系血缘关系 |
| 4 | 三代以外的旁系血缘关系 |
| 5 | 不详 |
| 9 | 其他 |

4.2.2 传染病患者职业代码

本职业代码规定了传染病报告基本数据集中传染病患者当前职业类别的代码。采用 2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0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6。

表 6 CV02.01.202 传染病患者职业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01 | 幼托儿童 |
| 02 | 散居儿童 |
| 03 | 学生(大中小学) |
| 04 | 教师 |
| 05 | 保育员及保姆 |
| 06 | 餐饮食品业 |
| 07 | 商业服务 |

表 6 (续)

| 值 | 值 含 义 |
|----|-------|
| 08 | 医务人员 |
| 09 | 工人 |
| 10 | 民工 |
| 11 | 农民 |
| 12 | 牧民 |
| 13 | 渔(船)民 |
| 14 | 干部职员 |
| 15 | 离退人员 |
| 16 | 家务及待业 |
| 17 | 不详 |
| 99 | 其他 |

4.2.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规定了以家庭为单位,一年内家庭成员收入的平均水平的代码。采用 1 位数字顺序代码,从“1”开始编码,按升序排列。见表 7。

表 7 CV02.01.203 家庭年人均收入代码表

| 值 | 值 含 义 |
|---|---------------|
| 1 | 1 000 元及以下 |
| 2 | 1 000~1 999 元 |
| 3 | 2 000~3 999 元 |
| 4 | 4 000~7 999 元 |
| 5 | 8 000 元及以上 |